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1795)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0 號 11 樓  
工廠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南崗工業區成功一路 30 號  
電 話：(02)2778-5188  
工廠電話：(049)2250-411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9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2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3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 25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5 ~ 3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 34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4 ~ 39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2148 號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一)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7,995 仟元及新台幣 21,981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92 仟元及新台幣 773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2,052 仟元及新台幣 2,543 仟元，分別佔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2.45%及 1.94%、合併負債總額之 0.03%及 0.14%與合併總損失之 1.76%及 6.20%。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263 仟元及新台幣 28,36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30%及 2.5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28 仟元及新台幣 916 仟元，分別佔合併總損失之 1.40%及 2.23%，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其投資損失暨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81,176	16	\$	257,132	23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59,831	5		74,072	6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24,536	2		23,41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26,532	11		111,206	10
1178	其他應收款			3,674	-		3,45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7,000	2		-	-
120X	存貨	四(五)		112,196	10		131,691	12
1260	預付款項			17,039	2		10,0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4,148	1		17,44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6,317	2		8,258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2,449</b>	<b>51</b>		<b>636,696</b>	<b>56</b>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10	-		10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6,263	2		28,361	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五		1,500	-		1,500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b>27,773</b>	<b>2</b>		<b>29,871</b>	<b>3</b>
<b>固定資產</b>								
		四(八)及六						
<b>固定資產原始成本</b>								
1501	土地			79,496	7		77,046	7
1521	房屋及建築			127,779	11		98,398	9
1531	機器設備			132,595	12		108,781	10
1551	運輸設備			1,043	-		1,043	-
1561	辦公設備			13,757	1		9,403	1
1681	其他設備			307,859	27		220,870	19
15X8	重估增值			28,078	3		28,078	2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b>690,607</b>	<b>61</b>		<b>543,619</b>	<b>48</b>
15X9	減：累計折舊		(	207,706)	(18)	(	152,404)	(1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53	1		36,544	3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b>498,154</b>	<b>44</b>		<b>427,759</b>	<b>38</b>
<b>無形資產</b>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5,592	1		7,132	1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b>5,592</b>	<b>1</b>		<b>7,132</b>	<b>1</b>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6,282	-		3,789	-
1830	遞延費用			1,950	-		1,74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9,708	2		23,759	2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b>27,940</b>	<b>2</b>		<b>29,297</b>	<b>2</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141,908</b>	<b>100</b>	\$	<b>1,130,755</b>	<b>100</b>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369,000	32	\$ -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九)	-	-	5,018	-
2120 應付票據	五	8,680	1	7,704	1
2140 應付帳款		25,701	2	10,916	1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	69,595	6	77,798	7
2216 應付股利		-	-	13,373	1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2,857	-	11,756	1
2260 預收款項	四(十一)	40,790	4	62,845	6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	114,391	10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677	-	62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691	55	190,038	17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三)	-	-	313,971	2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	-	313,971	27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八)	9,732	1	9,732	1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732	1	9,732	1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21	2	15,851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6,265	-	6,940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86	2	22,791	2
2XXX 負債總計		667,909	58	536,532	47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四)	445,811	39	445,811	40
<b>資本公積</b>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82,559	7	75,694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四(十三)	55,861	5	55,86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2,045	-	-	-
3272 認股權	四(十三)	5,078	-	15,274	1
<b>保留盈餘</b>	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299	3	35,29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38	-	438	-
3350 待彌補虧損		(154,704)	(13)	(40,823)	(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	-	1,283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八)	5,386	1	5,386	1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4,396)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473,999	42	594,223	5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141,908	100	\$ 1,130,75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	326,012	89	\$	368,819	102
4170		(	7,100)	(2)	(	15,548)	(4)
4190		(	5,403)	(2)	(	6,976)	(2)
4100			313,509	85		346,295	96
4800	四(十九)		54,692	15		15,233	4
4000			368,201	100		361,528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四(五)	(	168,318)	(46)	(	147,949)	(41)
5910			199,883	54		213,579	59
<b>營業費用</b>							
6100	五	(	125,793)	(34)	(	138,033)	(38)
6200		(	44,620)	(12)	(	40,291)	(11)
6300		(	165,089)	(45)	(	157,181)	(44)
6000		(	335,502)	(91)	(	335,505)	(93)
6900		(	135,619)	(37)	(	121,926)	(34)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828	-		1,296	-
7122			3,586	1		3,586	1
7160			-	-		110	-
7310	四(二)		-	-		66,667	19
7320			1,650	1		-	-
7480	四(二十)		31,002	8		9,999	3
7100			37,066	10		81,658	2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	8,088)	(2)	(	6,689)	(2)
7521	四(七)	(	1,628)	(1)	(	916)	-
7530		(	-	-	(	1)	-
7560		(	981)	-	(	-	-
7640		(	6,864)	(2)	(	-	-
7650		(	-	-	(	3,639)	(1)
7880	十(二)	(	8,645)	(2)	(	118)	-
7500		(	26,206)	(7)	(	11,363)	(3)
7900		(	124,759)	(34)	(	51,631)	(14)
8110			8,260	2		10,609	3
9600XX		(	116,499)	(32)	(	41,022)	(11)
<b>歸屬於：</b>							
9601		(	116,499)	(32)	(	41,022)	(11)
<b>基本每股虧損</b>							
9750	四(十八)		2.81	2.63		1.16	0.9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116,499)	(\$ 41,022)	
調整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864	(66,667)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650)	3,639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提列數	-	1,33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數	(91)	-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提列數	15,955	3,218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30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627	916	
折舊費用	42,830	28,36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	
各項攤提	2,721	2,105	
遞延收入(表列「其他負債-其他」攤銷為收入)	(1,500)	(3,49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5,365	6,680	
應付公司債買回損失	4,00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27	(6,103)	
應收帳款	17,077	33,846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79)	500	
存貨	(18,761)	(62,205)	
預付費用及款項	(6,859)	(15,6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10)	(10,13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144)	6,35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099)	(4,866)	
應付帳款	(13,084)	(30,847)	
應付所得稅	(1,518)	(4,281)	
應付費用	(3,241)	18,663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785	2,941	
預收款項	3,293	31,485	
其他流動負債	3,233	1,8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86	2,0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864)	(101,292)	

(續次頁)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固定資產	(\$ 58,059)	(\$ 107,089)
購置無形資產	( 929)	( 6,007)
遞延費用增加	( 1,355)	( 9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7,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1,050)	1,14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88,393 )</u>	<u>( 112,845 )</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69,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 216,647)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88)
買回庫藏股票	( 3,57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8,783</u>	<u>( 88 )</u>
匯率影響數	( 1,342)	1,6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 10,816)	( 212,5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992	469,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176</u>	<u>\$ 257,13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u>\$ 2,722</u>	<u>\$ 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64</u>	<u>\$ 3,940</u>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51,831	\$ 112,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188	3,1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960)	( 8,814)
本期支付現金	<u>\$ 58,059</u>	<u>\$ 107,089</u>
<b>不影響現金流量補充揭露資訊</b>		
可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股本	<u>\$ -</u>	<u>\$ -</u>
已宣告未發放之股東股利	<u>\$ -</u>	<u>\$ 13,37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東和

經理人：林清泰

會計主管：溫澤義

#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 一、公司沿革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55 年 6 月 30 日，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 2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所掛牌上櫃。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並銷售口服藥劑、軟膏、注射劑等。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其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4 人及 269 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1 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民國101年 9月30日	民國100年 9月30日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投資事業	100	100	註1
美時化學製藥 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註2)	從事美洲地區蒐集資料及代 辦業務之據點	100	100	註1
Lotu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樂特仕生物科技 諮詢(上海)有限 公司	醫藥科技諮詢、化學藥品諮 詢、化學製劑諮詢、醫療器 械諮詢、生物技術諮詢、生 物製品諮詢、投資諮詢及仲 介、市場調研與策劃、科技 諮詢、商務諮詢、國際經濟 信息諮詢	100	100	註1

註 1：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度中成立美國子公司-Lotus Pharmaceutical, Inc.，惟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匯入股款。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如下：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不適用。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

不適用。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不適用。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84	\$ 485
活期及支票存款	180,692	216,647
定期存款	-	40,000
	<u>\$ 181,176</u>	<u>\$ 257,132</u>
定存利率	-	0.94%~1.03%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7,405	\$ 7,4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426	66,667
	<u>\$ 59,831</u>	<u>\$ 74,072</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分別認列淨損失 6,864 仟元及淨利益 66,667 仟元。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24,828	\$ 23,649
減：備抵呆帳	( 292)	( 236)
	<u>\$ 24,536</u>	<u>\$ 23,413</u>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 131,034	\$ 118,089
減：備抵呆帳	( 4,502)	( 6,883)
	<u>\$ 126,532</u>	<u>\$ 111,206</u>

(五) 存貨

	101年	9月	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1,733	(\$ 217)	\$ 1,516
原 物 料	73,015	( 15,247)	57,768
在 製 品	18,484	( 667)	17,817
製 成 品	43,497	( 8,402)	35,095
	<u>\$ 136,729</u>	<u>(\$ 24,533)</u>	<u>\$ 112,196</u>
	100年	9月	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商 品	\$ 799	(\$ 618)	\$ 181
原 物 料	87,952	( 10,952)	77,000
在 製 品	14,924	( 230)	14,694
製 成 品	43,668	( 3,852)	39,816
	<u>\$ 147,343</u>	<u>(\$ 15,652)</u>	<u>\$ 131,691</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0,469	\$ 143,133
呆滯損失	15,955	3,218
其他	<u>1,894</u>	<u>1,598</u>
	<u>\$ 168,318</u>	<u>\$ 147,949</u>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10</u>	<u>\$ 10</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原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該公司股票上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故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轉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9 月 30 日</u>	<u>100 年 9 月 30 日</u>	<u>101 年 前三季</u>	<u>100 年 前三季</u>
<u>原 始 持 股 帳 面</u>	<u>投 資 成 本</u>	<u>投 資 成 本</u>	<u>投 資 損 失</u>	<u>投 資 損 失</u>
<u>比 例</u>	<u>價 值</u>	<u>比 例</u>	<u>價 值</u>	<u>價 值</u>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49,700</u>	33.69%	<u>\$ 26,263</u>	<u>(\$ 1,628)</u>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 49,700</u>	33.69%	<u>\$ 28,361</u>	<u>(\$ 916)</u>

2.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1,628 仟元及 916 仟元，該等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第二季以 30,000 仟元技術移轉作價投資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另以現金 19,700 仟元投資。前述移轉技術作價由於本公司尚需提供後續藥品開發服務，預計五年內完成，未實現部份表列其他負債-其他及其他流動負債。因該交易係屬順流交易，於當期實現轉列收入部份，並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另依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分年攤銷實現。

(八) 固定資產

1. 明細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9,496	\$ 28,078	\$ -	\$	107,574
房屋及建築		127,779	-	( 14,668)		113,111
機器設備		132,595	-	( 67,698)		64,897
運輸設備		1,043	-	( 1,043)		-
辦公設備		13,757	-	( 7,552)		6,205
其他設備		307,859	-	( 116,745)		191,114
		662,529	28,078	( 207,706)		482,901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15,253	-	-		15,253
	\$	677,782	\$ 28,078	(\$ 207,706)	\$	498,154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77,046	\$ 28,078	\$ -	\$	105,124
房屋及建築		98,398	-	( 11,689)		86,709
機器設備		108,781	-	( 52,935)		55,846
運輸設備		1,043	-	( 1,007)		36
辦公設備		9,403	-	( 4,863)		4,540
其他設備		220,870	-	( 81,910)		138,960
		515,541	28,078	( 152,404)		391,215
預付工程款及設備款		36,544	-	-		36,544
	\$	552,085	\$ 28,078	(\$ 152,404)	\$	427,759

2. 其他設備主要內容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214,298	\$ -	(\$ 71,710)	\$	142,588
試驗設備		84,666	-	( 40,074)		44,592
模具設備		7,057	-	( 4,622)		2,435
雜項設備		1,838	-	( 339)		1,499
	\$	307,859	\$ -	(\$ 116,745)	\$	191,114

	100	年	9	月	30	日
資產名稱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廠房及附屬設備	\$	156,653	\$ -	(\$ 49,599)	\$	107,054
試驗設備		57,746	-	( 29,331)		28,415
模具設備		6,157	-	( 2,849)		3,308
雜項設備		314	-	( 131)		183
	\$	220,870	\$ -	(\$ 81,910)	\$	138,960

廠房及附屬設備：本公司係將非屬建築物主體之空調工程、水電及消防工程等帳列廠房及附屬設備，由於其耐用年限約在3年至10年不等，與房屋及建築之耐用年限約在27年至50年間不同，故未列入房屋及建築科目列示，且因按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頒布之一般行業會計科目及代碼對照表並未有相關可使用之會計科目，故列入其他設備。另，由於本公司需符合CGMP藥廠之相關規範，對於空調設備等要求水準較高，使相關之固定資產成本較房屋及建築主體為高。

3. 本公司於民國90年度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及土地公告現值辦理資產重估價產生之土地重估增值總額計28,078仟元，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15,074仟元後之餘額為13,004仟元列為資本公積（民國95年商業會計法修改後改列為未實現重估增值）；同年提撥資本公積辦理轉增資。民國94年度因應土地稅法第33條之修訂，重新計算土地增值稅準備，調整後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同時減少及增加5,342仟元。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5,386仟元。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369,000	\$ -
借款利率區間	<u>1.30%~1.93%</u>	<u>-</u>

上述擔保借款除部分提供定存擔保外，均由關係人共同保證，請詳附註五。

(十) 應付費用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賠償款	\$ 27,271	\$ 22,5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485	13,845
應付推廣費及佣金	3,584	5,284
其他應付費用	21,255	36,128
	<u>\$ 69,595</u>	<u>\$ 77,798</u>

(十一) 預收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預收獨家經銷權收入	\$ 29,653	\$ 21,180
特賣寄庫預收	5,817	14,515
遞延收入-對恆康技術作價攤銷	1,500	2,663
科專補助收入	-	11,811
預收委託研究收入	-	8,700
其他	3,820	3,976
	<u>\$ 40,790</u>	<u>\$ 62,845</u>



(十二)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 114,391</u>	<u>\$ -</u>

(十三) 應付公司債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09,200	\$ 263,6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600	66,7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2,409)	( 16,329)
合計	114,391	313,971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114,391)	-
	<u>\$ -</u>	<u>\$ 313,971</u>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至 102 年 8 月 20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2.39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49.42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0025% 將其所有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6,4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736,501 股。
- (3)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79,000 仟元，買回價款為 79,904 仟元，債券收回損失為 908 仟元，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 日註銷。
-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75,4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756 仟元以現金贖回，債券收回損失為 1,532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 (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1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至 102 年 8 月 23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99 年 8 月 23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B. 本轉換公司債券持有人自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辦法或法令規定須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C.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54.53 元，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訂定，續後轉換價格遇有本公司因反稀釋條款之情況，將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自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起重設之轉換價格調整為 51.44 元。
- D.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前四十日內，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5156%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E. a.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時，本公司將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收回基準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債券。b. 當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F.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

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2)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3,300 仟元已轉換為普通股 647,352 股。
  - (3)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尚未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
  - (4)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接獲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應付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面額計 59,100 仟元加計利息補償金 1,487 仟元以現金贖回，債券收回損失為 1,562 仟元。
3.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金額不超過新台幣 400,000 仟元，發行期限為五年。本公司董事會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決議不擬發行。
  4.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餘額為 5,078 仟元。另所嵌入之買回權、賣回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分別為 1.5%及 2.4%。

#### (十四) 普通股股本

1.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690 仟股)，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45,811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原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以改善財務結構，預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200,000 仟元，本公司董事會嗣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1 日另決議更改現金增資股數為 12,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20 元，預計募集 250,000 仟元，該項增資案件已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目前公司正在辦理相關增資作業。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三)之說明。

(十六)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及法定盈餘公積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扣除依章程或法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分盈餘，其餘如有盈餘按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 1%~1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10%。
-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配，授權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部分，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提議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虧損撥補情事，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05	
股票股利	-	\$ -
現金股利	13,373	0.3
董監事酬勞	151	
員工現金紅利	151	
合計	<u>\$ 15,180</u>	

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可供分派之盈餘，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仟元。

### (十七) 庫藏股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101 年 前 三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40</u>	<u>172</u>	<u>-</u>	<u>212</u>

  

100 年 前 三 季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u>	<u>-</u>	<u>-</u>	<u>-</u>

-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買回庫藏股票金額分別為 3,570 仟元及 0 仟元。
-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 (十八) 每股虧損

101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虧 損 (元)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u>(\$124,759)</u>	<u>(\$116,499)</u>	<u>44,372</u>	<u>( 2.81 )</u>	<u>(\$ 2.63)</u>

  

100 年 前 三 季					
金 額		加 權 平 均	每 股		
稅 前	稅 後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虧 損 (元)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純損(註1)	<u>(\$51,631)</u>	<u>(\$41,022)</u>	<u>44,581</u>	<u>(\$ 1.16)</u>	<u>(\$ 0.92)</u>

(註 1)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計入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後，將造成反稀釋作用，故不予計算稀釋每股虧損。

(十九) 其他營業收入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委託研究收入	\$ 42,351	\$ -
獨家經銷權收入	8,118	7,369
顧問諮詢收入	4,223	2,423
其他	-	5,441
	<u>\$ 54,692</u>	<u>\$ 15,233</u>

(二十) 什項收入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科專輔助列收入	\$ 27,005	\$ -
遞延收入轉列收入	1,500	3,490
佣金收入	436	3,844
其他	2,061	2,665
	<u>\$ 31,002</u>	<u>\$ 9,999</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恆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恆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東和	本公司之董事長
林清泰	本公司之總經理
黃絜民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劉淑華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應收款-非流動(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該科目 百分比</u>
恆康	<u>\$ 1,500</u>	<u>100</u>	<u>\$ 1,500</u>	<u>100</u>

係技術作價應收恆康之進項稅額。

## 2. 租賃交易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承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租金支出	應付票據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99.5.1至 101.4.30	\$ 220	\$ -	\$ 495	\$ 401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98.2.1至 101.1.31	15	-	135	-
黃絜民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4樓A座	101.5.1至 102.4.30	275	-	-	-
黃絜民	高雄市五福一路24號之3~5樓層	101.2.1至 103.1.31	120	-	-	-
			<u>\$ 630</u>	<u>\$ -</u>	<u>\$ 630</u>	<u>\$ 401</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開立按月到期票據。

(2) 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出租辦公室明細如下：

出租對象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99.10.1至 100.09.30	\$ -		\$ 94	
恆康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0號11樓	100.10.1至 101.09.30	94		-	
			<u>\$ 94</u>		<u>\$ 94</u>	

上開租金係依雙方議定辦理，其付款方式為預先收取按月到期票據。

##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由關係人連帶保證，其明細如下：

保證人	被保證人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保證額度	已使用之金額
林東和、林清泰	本公司	\$ 295,000	\$ 295,000	\$ -	\$ -
林東和	本公司	50,000	50,000	-	-
		<u>\$ 345,000</u>	<u>\$ 345,000</u>	<u>\$ -</u>	<u>\$ -</u>

##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金融資產-定存	\$ 27,000	\$ -	短期借款擔保
固定資產			
土地(含重估增值)	29,486	29,48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南投	78,554	79,266	應付公司債擔保
房屋及建築-台北	7,372	7,443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南投	130,929	99,289	應付公司債擔保
廠房設備-台北	939	1,601	應付公司債擔保
	<u>\$ 274,280</u>	<u>\$ 217,085</u>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重大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已簽訂藥物試驗合作契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金額為62,142仟元，其中12,428仟元協議於未來一年內支付，剩餘49,714仟元，則依藥物試驗進度分期支付。
2.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約定購買儀器設備合約總價為104,260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15,283仟元。
3.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廠房營造而簽訂之相關工程合約總價為210,952仟元，而承諾於未來支付價款為6,905仟元。
4.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因合作憂鬱症藥品開發約定未來應支付之委託研究費金額為5,500仟元。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8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12,5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已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申報生效，且以民國101年11月20日為增資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總金額擬於民國101年11月7日召開董事會訂定。
2. 本公司遭先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智公司」)控告拒履行預付款新台幣4,082仟元，違反「經銷合約書」，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先智公司新台幣4,082仟元，經二次上訴，本案於民國101年10月22日開庭，雙方同意以美時公司支付先智公司1,800仟元和解金辦理和解，協議條件為美時公司需於民國101年10月底前支付，並且解除此經銷合約書，雙方不得再主張任何權利義務，因本案和解，美時公司可申請退回裁判費之三分之二(約新台幣62仟元)，一審後法院執行假扣押之擔保



金(新台幣 4,082 仟元)亦得聲請退回，截至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止，尚未收到法院正式來函通知，惟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將 1,800 仟元和解金全數估列入帳。

## 十、其他

### (一)重要契約說明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甲公司簽訂抗癌藥品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台灣地區四年期之獨家經銷權授權及製造相關授權產品等，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甲公司之獨家授權收入金額計 7,369 仟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事後避孕藥品之獨家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含 10 年期台灣地區獨家經銷權，並需於乙公司於民國 99 年底按照合約付清合約款項後，移轉藥證予乙公司。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金額計 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度與丙公司簽訂戒癮藥物之獨家經銷授權合約，合約內容包括丙公司取得本公司授權之技術資料及製造銷售權，嗣後並於取得美國 FDA 或墨西哥衛生主管機關的產品註冊許可證後，可進行在美國或墨西哥銷售後，本公司另可認列相關之權利金收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丙公司之獨家經銷權收入計 0 仟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度與乙公司簽訂十年期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及獨家代工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及製造。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乙公司之委託研發製造合約收入金額計 9,141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與丁公司簽訂之糖尿病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糖尿病新複方新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丁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金額計 13,252 仟元。
6.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戊公司簽訂癌症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癌新藥配方。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戊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10,576 仟元。
7.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與己公司簽訂抗生素藥品之委託研發合約，主要合約內容為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抗生素配方新藥。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認列對己公司之委託研發合約收入計金額 7,553 仟元。
8.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簽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計畫(計畫名稱：歐美三項利基學名藥國際化開發計畫、計畫期間：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至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止)，補助款共計 92,80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收取補助款計 75,601 仟元，認列科專補助收入 71,342 仟元，相關主要權利及義務規範如下：
  - (1) 本公司非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新產品開發完成日起二年內不得將所開發之主導性新產品移往台灣地區境外生產。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2) 本公司依計畫開發之產品，所取得之研發成果，歸屬本公司所有，本

公司應負管理及運用之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將研發成果讓與我國研究機構或企業；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所獲得之收入，應將一定比率分配予創作人。

(3) 主導單位及其他執行單位於計畫結束後均應配合經濟部及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並協助提供成果運用、投資金額、創造產值等計畫成效資料與說明計畫回饋情形。未配合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樂特仕生物科技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特仕」)控告珠海安生醫藥有限公司拒付推廣費人民幣 1,293 仟元，違反“總經銷協議”，經珠海市香洲區人民法院一審判決安生公司應支付樂特仕人民幣 815 仟元。而本公司因安生公司拒付推廣費，違反“總經銷協議”，乃解除其總經銷權利，安生公司反控告本公司解除其總經銷協議的違約責任，本案經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 2009 年 6 月 2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受理費人民幣 44 仟元。而二審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2011 年 9 月 26 日維持原判，本公司已將一審判賠償金額 22,541 仟元全數於 98 年估列入帳。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依法向北京最高人民法院遞件提起再審，惟此案已不得再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收到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之執行裁定書，依據判決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人民幣 4,707 仟元及案件訴訟費 44 仟元，另需支付遲延履行期間之利息。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 8 月 3 日收到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本公司應支付安生公司違約金人民幣 4,707 仟元，遲延利息、訴訟費及裁判費計人民幣 646 仟元，共計人民幣 5,353 仟元折合新台幣 25,471 仟元，本公司已將相關款項於民國 101 年前三季全數估列入帳。

(二) 金融商品之資訊揭露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343,700	\$ -	\$ 343,700	\$400,496	\$ -	\$ 379,27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9,831	59,831	-	74,072	74,07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	-	-	10	-	-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478,510	-	478,510	122,175	-	122,152
應付公司債	114,391	-	113,242	313,971	-	303,3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嵌入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 -	\$ -	\$ 5,018	\$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應付股利及其他流動負債。
2.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該等保證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雖未計息，然因期間不長或金額不大，折現與否影響微小，故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3. 可轉換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本公司發行公司債之原始有效利率。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 (三) 利率風險部份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7,000 仟元及 40,000 仟元，本公司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重大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38,445 仟元及 313,971 仟元，本公司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44,946 仟元及 0 元。

### (四)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如下：

1. 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3.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多採自然避險之避險策略。

###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 397	29.30	\$ 435	30.27
馬幣：新台幣	133	9.18	-	-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470	29.30	24	29.99
人民幣：新台幣	-	-	303	4.80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無活絡市場，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應收款項：項目包含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 1 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大部份為 1 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付公司債：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係為零利率之債券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債券類商品均屬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現金流量之風險。

(六) 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

<u>交 易 事 項</u>	<u>101 年 前 三 季</u>	
	<u>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u>	
	<u>本 公 司</u>	<u>Lotus International Ptd. Ltd. 及子公司</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27,804)	\$ 27,804
2. 資產負債科目沖銷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 254)	254
3. 損益科目沖銷		
勞務收入與佣金支出	( 8)	8
	<u>100 年 前 三 季</u>	
	<u>交易公司及借(貸)金額</u>	
	<u>本 公 司</u>	<u>Lotus International Ptd. Ltd. 及子公司</u>
1. 沖銷長期投資與股東權益	(\$ 21,208)	\$ 21,208
2. 資產負債科目沖銷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409 (	409)
3. 損益科目沖銷		
勞務收入與佣金支出	( 1,674)	1,67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得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8	按約定條件	0.00%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Lotus Pharmaceutical, Inc.	1	應付費用	\$254	按約定條件	0.02%

民國100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三)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	佣金支出	\$1,674	按約定條件	0.46%
0	美時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樂特仕生物科技 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1	應付費用	\$579	按約定條件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調整後營業淨利(損)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財務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之管理部門管理。

### (三)部門損益與資產之資訊

1.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1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藥局及診所事業處	醫院事業處	事業發展處	其他營運部門	沖銷及調節	合 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4,815	\$ 188,247	\$ 14,281	\$ 60,858	\$ -	\$ 368,201
內部部門收入	-	-	-	26	(26)	-
收入合計	<u>\$ 104,815</u>	<u>\$ 188,247</u>	<u>\$ 14,281</u>	<u>\$ 60,884</u>	<u>(\$ 26)</u>	<u>\$ 368,201</u>
部門損益	<u>(\$ 55,623)</u>	<u>(\$ 113,035)</u>	<u>(\$ 16,873)</u>	<u>\$ 49,912</u>	<u>\$ -</u>	<u>(\$ 135,619)</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2.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民國 100 年前三季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藥局及診所事業處</u>	<u>醫院事業處</u>	<u>事業發展處</u>	<u>其他營運部門</u>	<u>沖銷及調節</u>	<u>合 計</u>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107,529	\$ 213,398	\$ 26,935	\$ 13,666	\$ -	\$ 361,528
內部部門收入	<u>-</u>	<u>-</u>	<u>-</u>	<u>1,674</u>	<u>(1,674)</u>	<u>-</u>
收入合計	<u>\$ 107,529</u>	<u>\$ 213,398</u>	<u>\$ 26,935</u>	<u>\$ 15,340</u>	<u>(\$ 1,674)</u>	<u>\$ 361,528</u>
部門損益	<u>(\$ 29,701)</u>	<u>(\$ 75,289)</u>	<u>(\$ 28,216)</u>	<u>\$ 11,280</u>	<u>\$ -</u>	<u>(\$ 121,926)</u>
部門資產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 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係將業務組織按銷售通路分類。
4.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係西藥製造及零售。
5. 本集團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6.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淨利(損)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期調整後營業淨(損)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損	(\$ 185,531)	(\$ 133,206)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營業淨利	<u>49,912</u>	<u>11,280</u>
營運部門合計	( 135,619)	( 121,92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7,066	81,658
營業外支出及損失	<u>( 26,206)</u>	<u>( 11,363)</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失	<u>(\$ 124,759)</u>	<u>(\$ 51,631)</u>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s 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6,994	(\$ 16,994)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0,921	( 40,921)	-	(2)
未完工程	-	31,861	31,86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9,010	18,676	27,686	(1) (4) (5)
其他資產-其他	-	9,060	9,060	(2)
其他資產	<u>1,053,857</u>	<u>-</u>	<u>1,053,857</u>	
總資產	<u>\$ 1,120,782</u>	<u>\$ 1,682</u>	<u>\$ 1,122,464</u>	
應付費用	\$ 72,836	\$ 2,488	\$ 75,324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32	( 9,732)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35	7,408	23,943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9,732	9,732	(1)
其他負債	<u>425,628</u>	<u>-</u>	<u>425,628</u>	
總負債	<u>\$ 524,731</u>	<u>\$ 9,896</u>	<u>\$ 534,627</u>	
特別盈餘公積	\$ 438	(\$ 438)	\$ -	(7)
待彌補虧損	( 2,467)	( 1,072)	( 3,539)	(3) (4) (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8	( 1,318)	-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6	( 5,386)	-	(6)
其他股東權益	<u>591,376</u>	<u>-</u>	<u>591,376</u>	
股東權益	<u>\$ 596,051</u>	<u>(\$ 8,214)</u>	<u>\$ 587,837</u>	

2.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 14,148	(\$ 14,148)	\$ -	(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253	( 15,253)	-	(2)
未完工程	-	10,685	10,685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9,708	15,823	35,531	(1) (4) (5)
其他資產-其他	-	4,568	4,568	(2)
其他資產	<u>1,092,799</u>	<u>-</u>	<u>1,092,799</u>	
總資產	<u>\$ 1,141,908</u>	<u>\$ 1,675</u>	<u>\$ 1,143,583</u>	
應付費用	\$ 69,595	\$ 3,195	\$ 72,790	(4)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32	( 9,732)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21	6,661	24,88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	9,732	9,732	(1)
其他負債	<u>570,361</u>	<u>-</u>	<u>570,361</u>	
總負債	<u>\$ 667,909</u>	<u>\$ 9,856</u>	<u>\$ 677,765</u>	
特別盈餘公積	\$ 438	(\$ 438)	\$ -	(7)
待彌補虧損	( 119,405)	( 1,039)	( 120,444)	(3) (4) (5) (6)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2	( 1,318)	( 696)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386	( 5,386)	-	(6)
其他股東權益	<u>586,958</u>	<u>-</u>	<u>586,958</u>	
股東權益	<u>\$ 473,999</u>	<u>(\$ 8,181)</u>	<u>\$ 465,818</u>	

3.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368,201	\$ -	\$ 368,201	
營業成本	( 168,318)	136	( 168,182)	(3)(4)
營業費用	( 335,502)	( 96)	( 335,598)	(3)(4)
營業淨損	( 135,619)	40	( 135,57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0,860	-	10,860	
稅前淨損	( 124,759)	40	( 124,719)	
所得稅利益	8,260	( 7)	8,253	(1)
稅後淨損	(\$ 116,499)	\$ 33	(\$ 116,466)	

#### 4.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節之說明：

##### (1) 所得稅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或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 IFRSs 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遞延所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6,994 及 14,148 仟元。

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值稅準備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依 IFRSs 規定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之金額皆為 9,732 仟元。

##### (2) 預付設備款

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惟 IFRSs 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未完工程之金額分別為 31,861 仟元及 10,685 仟元；分類至其他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9,060 仟元及 4,568 仟元。

##### (3) 退休金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將確定福利計劃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調減保留盈餘金額為 6,149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1,259 仟元）；而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及 9 月 30 日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分別增加 7,408 仟元及 6,661 仟元。另將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9 月 30 日依我國會計準則認列之退休金成本予以迴轉，並認列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規定精算之退休金成本，致調整減少應計退休金負債 747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169 仟元及 578 仟元。

##### (4) 員工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估列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發放年度認列薪資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估列累積特休假未休費用，致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488 仟元及減少保留盈餘 2,065 仟元（扣除所得稅影響數 423 仟元）；而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應付費用調整增加 3,195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營業成本及費用分別調整增加 33 仟元及 674 仟元。

##### (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將先前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

零，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1,318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6) 資產重估

本公司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規定，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依我國會計準則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之認定成本，因而調增保留盈餘金額為 5,386 仟元，總股東權益不因該調整而改變。

(7) 因採用 IFRS 而將特別股盈餘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5.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